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12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275,036.93 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4,627,503.6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1,650,003.64 元；2022 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56,654,303.74 元，减除 2022 年宣告分配并支付 2021 年度的利润 73,088,746.2 元，加上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1,650,003.64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5,213,090.78 元。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96,6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8,870,63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6.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7.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8.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9.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0.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1.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2. 公司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3.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71,1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4. 公司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5.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6.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7.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拾柒亿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 376,1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和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股 70%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所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 17,1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不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97 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可在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21%	2,960	11,970	3.89%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2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28%	2,800			
3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13%	3,600			
4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06%	880			
5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50%	960			
6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70.95%	1,222.35	–	–	续担保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预计对汽车销售公司所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1,970 万元，最终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且任一时点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 55%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 1,92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

5.经营范围：汽车（含东风、郑州日产品牌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客运服务）；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理机动车登记和年审的相关业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802.01 万元，负债总额 8,450.50 万元，净资产 1,351.5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49.24 万元，净利润 105.30 万元。

（二）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 127 号

2.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持有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308.65 万元，负债总额 8,217.60 万元，净资产 1,091.05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01.53 万元，实现净利润–72.09 万元。

（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6 日

5.经营范围：汽车供应商授权的“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美容、装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纪；代理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214.77 万元，负债总额 5,414.83 万元，净资产 799.9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52.74 万元，净利润–98.58 万元。

（四）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城城隍村（国际汽车城）

2.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4 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890.69 万元，负债总额 1,494.84 万元，净资产 395.8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9.77 万元，净利润 –113.17 万元。

（五）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 48 号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6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美容及装饰服务；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登记和相关服务；代理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213.78 万元，负债总额 1,627.06 万元，净资产 586.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86.83 万元，净利润–33.66 万元。

（六）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 2 组

2.法定代表人：董礼，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 98.89%股权，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5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末，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4,887.98 万元，负债总额 3,468.26 万元，净资产 1,419.7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76 万元，实现净利润–276.9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所属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担保事宜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持股 70%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 17,1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不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 55%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专线船公司日常经营及船舶建造资金需求。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长江游轮为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 2021 年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专线船公司融资能力，加快游船建造进度，提升专线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专线船公司偿债能力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2,294.60 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3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8,538.7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241.90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2022 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公司及所属经营停车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2.25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其事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36.13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17.58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6.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以其“长江三峡”系列游轮及其他资产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161.11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7.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18.18 万元，合并预计 2023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1,000 万元	217.49 万元	241.9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800 万元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35.87 万元	2.25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14.05 万元	36.13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300 万元	28.20 万元	17.58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128.18 万元	161.11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300 万元	–	18.18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38.38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0.38%	–61.6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259.48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1.77%	–13.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161.11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1.40%	–46.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18.18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0.69%	–90.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宜昌城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14.79 亿元，净资产 433.48 亿元，2023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42.37 亿元，累计净利润 2.95 亿元。

2.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交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3.30 亿元，净资产 179.46 亿元，2023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28.24 亿元，累计净利润 2,041.1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宜昌城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 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城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1. 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2. 公司及所属经营停车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停车场地租赁服务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4.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5.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6.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7.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停车场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与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了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三游洞水上景区游览提供“三游洞–猴溪–三游洞”航线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借助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和稳固市场占有率。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而开展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80 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九凤谷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94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3.12 万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900 万元，差额为–2,586.9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 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九凤谷 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2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79.81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 6,587,059 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 6,328,743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

2019 年 8 月 16 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1.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上述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50 万元、1,150 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